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为GR201937100531,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,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(2019年—2021年)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对 2019年业绩没有影响。

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 肯定,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,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

